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易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35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1年度易字第44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易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易合、李季圃及黃昭棠（李季圃及黃昭棠涉犯竊盜罪嫌部分，均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係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公司）麥寮六輕工業園區（位在雲林縣○○鄉○○村○○○區0號）外包商「原禾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原禾公司）」之員工。張易合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指示不知情之李季圃及黃昭棠，接續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7時7分許、同日7時24分許，在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工業園區廠區內之RA管架28柱西側，徒手竊取謝石城（翊勤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所有、放置在該處之油漆39桶及硬化劑42桶（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22萬2,300元）得手，並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分2車次載運上開物品至麥寮六輕工業園區之台塑公司煉製一場SWS1處藏放。嗣謝石城發覺上開物品遭竊，經報警處理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查扣前揭遭竊之油漆及硬化劑（均已發還謝石城），而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易合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石城、證人謝晉宏、

張世清、謝淑貞、林木瑞、吳昀學、吳新利、薛人豪、李志魁、沈吳誠、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季圃、黃昭棠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證人吳昀學與謝淑貞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67至71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警卷第72至7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具領人：謝石城）（警卷第76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警卷第77頁）、翊勤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信件（警卷第78頁）、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油漆領料單（警卷第79頁）、隆盈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貨證明（警卷第80頁）、工程帶料進場清單暨貨物照片（警卷第81至83頁）各1份、承包商出勤人員明細表4份（警卷第84至87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2份（偵卷第29至31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12張（警卷第88至90頁反面）、現場蒐證照片18張（警卷第91至95頁）在卷可稽，復有油漆39桶及硬化劑42桶扣案可佐（已發還謝石城），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在密接之時間，至相同之地點，分2次竊取同一批油漆及硬化劑，係基於單一竊盜目的，在同一地點，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同一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李季圃及黃昭棠為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應負正犯之刑事責任。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僅為貪圖個人私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影響社會安全秩序，實不可取，然念及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且竊取之物品均已返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參酌被告

01 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然雙方就賠償金額未能取得共識而
02 未能成立，並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竊得財物之價
03 值，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太陽能面板員
04 工、月薪5萬元、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有一個3至4歲的小
05 孩要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9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前開財
11 物，固為其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均業經發還被害人
12 謝石城等情，業據證人謝石城證述在卷（本院易字卷第37
13 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警卷第76頁），則依前揭
1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宥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煥軒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靚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玫燕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25 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